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林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计七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参加了董事会全部七次会议,没有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本人对 2017 年度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与公司另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7 年 1 月 26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12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提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7 月 25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2017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10 日,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

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战略委员会委员会议一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鹏鹞环保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议案就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经营管理策略及中远期发展规划进行了布局。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一次，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议案推荐公司副总经理蒋永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四、其他工作情况

2017 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017 年，本人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17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琳

2018 年 4 月 25 日